

律政司司長談國家安全法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六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剛才你提到，內地的法律制度即成文法，與香港的普通法，是兩套法律系統，如何可以說服市民，這兩套法律系統沒有很大衝突，讓市民放心？這是第一個問題。第二個問題，早前涉藏三公斤冰毒「K仔」的那名女子，為何律政司會撤控？既然已撤控，現在是否可透露多一點撤控原因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先回答你第二條問題，我們不會就每件案件作評論。進行檢控時，當然要檢視相關證據、作客觀評核等，然後才作出決定。至於為何撤控，我不是談論該案，通常來說，有些情況是因為有新的證據，又或在首次作出檢控決定時是一個 holding charge（臨時控罪），當檔案來到律政司時，我們發現可能證據不足，我們便要撤控。這是一般性的原則，我不會具體評論此案。

中國的成文法與香港的普通法，當然在制度上有些不同，但我們現在談一些很基本、很重大的原則，例如國家安全，每一個不論是成文法國家還是普通法國家，對國家安全的要求其實也是一致的。第二，可能在刑法上，我們有很多擔心，會否不同呢？其實在中國的刑法上，無罪假設（presumption of innocence）、舉證責任（burden of proof），又或者定罪標準是無合理疑點等，其實是一致的，沒有大區別。所以大家無需過分擔心。如何令市民多些了解，我相信是我們不斷出來解說，市民亦不斷客觀地了解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0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